

# 《民航西南地区 CCAR-121 部运输航空公司安全敏感岗位工作人员酒精监测管理办法（修订稿）》

## 意见反馈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条款	原内容	拟修订内容	反馈意见	反馈理由
第一章 总 则					
1	依据和目的	为规范民航西南地区 CCAR-121 部运输航空公司安全敏感岗位工作人员酒精监测工作,保证从事安全敏感工作的人员符合履行职责的要求,防止因酒精使用不当构成对飞行安全的威胁,维护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七十七条、《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CCAR-91R2)第 91.19 条、《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第 121.579 条,《民航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CCAR-145-R3)第 145.31 条(f),《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和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酒精监测办法》(AP-121/135-FS-001),结合西南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为规范民航西南地区 CCAR-121 部运输航空公司安全敏感岗位工作人员酒精监测工作,保证从事安全敏感工作的人员符合履行职责的要求,防止因酒精使用不当构成对飞行安全的威胁,维护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七十七条、《一般运行和飞行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 号)第 91.111 条、《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4 年第 7 号)第 121.579 条,《民航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8 号)第 145.29 条(f),《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和小型航空器商业运输运营人酒精监测办法》(AP-121/135-FS-001),结合西南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辖区按照 CCAR-121 部规章运行的运输航空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公司，含分、子公司）相关人员的酒精监测和管理。			
3	机构与职能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航空卫生处负责指导、管理本辖区酒精监测管理工作。各监管局（运行办）负责监督本辖区酒精监测管理工作。各航空公司具体执行酒精监测工作。			
4	监测对象	安全敏感岗位工作人员，包括飞行机组成员、客舱乘务员、客舱安全员、飞行签派员、维修人员及其他局方认定的从事航空安全敏感工作的人员。	安全敏感岗位工作人员，包括飞行机组成员、客舱乘务员、航空安全员、飞行签派员、维修人员及其他局方认定的从事航空安全敏感工作的人员。		
5	监测人员	酒精监测人员应为局方委托的人员（本办法默认为各航空公司航卫人员或公司指定人员），且应经过酒精监测培训。	酒精监测人员应为局方委托的人员（本办法默认为各航空公司航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或公司指定人员），且应经过局方认可的酒精监测培训。		
6	检测仪器	呼气酒精检测仪器应符合《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探测器》（GA307）规定的技术指标和性能要求，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定期进行计量校准。	呼气酒精检测仪器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和性能要求，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定期进行计量校准。呼气酒精检测仪器应支持检测结果打印。		
7	监测类型	酒精监测分为普查和抽查两种类型。普查对象为每日出勤前的飞行机组成员，检测率为 100%；抽查对象为值勤期间的客舱乘务员、客舱安全员、飞行签派员、维修人员及其他局方认定的从事航空安全敏感工作的人员，每月随机抽查率不得低于该类人员总数的 5%。	酒精监测分为普查和抽查两种类型。普查对象为每日出勤前的飞行机组成员，检测率为 100%；抽查对象为出勤前或值勤期间的客舱乘务员、航空安全员、飞行签派员、维修人员及其他局方认定的从事航空安全敏感工作的人员，每月随机抽查率不得低于该类人员总数的 5%。		

第二章 酒精监测程序				
8	监测前准备	监测人员应确定检测场所和检测仪器是否符合检测要求。检测场所应无烟雾、涂料、油漆、酒精等干扰检测结果的气体，环境温度、湿度、气压等应符合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探测器的检测要求。仪器应在计量认证有效期内，电力正常，探测器可进入正常工作状态，空气空白测试读数为 0.00 等。		
9	身份确认	实施呼气酒精检测前，监测人员应确认受检人员身份。		
10	呼气酒精筛查检测	(1) 监测人员应向受检人员简要说明检测过程及方法，并确认受检人员 15 分钟内不存在进食、吸烟、嗝逆、呕吐、使用漱口水、口香糖、薄荷糖、饮料等影响检测结果的因素；		
		(2) 按照仪器操作规程进行呼出气体酒精检测；		
		(3) 当检测结果为 0.000g/210L 时，航空公司可根据各自检测流程作好检测记录；或者填写附件 1 筛查检测栏，监测人员和受检人员签字确认；		
		(4) 当检测结果 > 0.000g/210L 时，应打印检测结果，并由监测人员及受检人员签字确认，粘贴于附件 1 筛查检测栏备注处；监测人员填写附件 1 筛查检测栏，并签字确认；		
11	呼气酒精	如筛查检测结果 > 0.000 g/210L 时，应按以下办法对受检人员实施呼气酒精确认检测：		

	确认检测	<p>(1) 确认检测与上一次筛查检测间的等待时间不得少于 15 分钟, 同时应尽快完成, 不得故意拖延。等候时间自筛查检测结束算起。等待过程中, 受检人员不得饮用酒精饮料、喝水或饮料、进食或吸烟, 不得使用漱口水、口香糖、薄荷糖, 避免嗝逆、呕吐;</p>	<p>(1) 确认检测与上一次筛查检测间的等待时间不得少于 15 分钟, 同时应尽快完成, 不得故意拖延。等候时间自筛查检测结束算起。等待过程中, 受检人员不得饮用酒精饮料、喝水或饮料、进食或吸烟, 不得使用漱口水、口香糖、薄荷糖, 避免嗝逆、呕吐等影响确认检测结果的行为;</p>		
		<p>(2) 按照仪器操作规程进行呼出气体酒精检测。确认检测可与筛查检测使用同一台仪器, 但须当场换装新吹管或用不含酒精的清洁剂对吹管进行清洁处理;</p>			
		<p>(3) 确认检测完毕后, 检测结果必须打印, 相关信息填写在附件 1 确认检测栏中, 并由监测人员及受检人员在相应栏和打印结果上签字确认。打印的检测结果应粘贴于附件 1 确认检测栏的备注处。</p>			
		<p>确认检测结果和筛查检测结果不一致时, 应以确认检测结果为准。</p>			
12	特殊情况处理	<p>(1) 拒绝或不配合监测</p>			
		<p>拒绝或不配合酒精监测的受检人员按检测阳性处理, 监测人应告知拒绝或不配合检测的人员。如受检人员仍拒绝或不配合监测, 监测人员应按附件 1 表格要求填写并立即报航空公司, 航空公司应在 1 小时内上报事发当地监管局和运行主基地监管局。</p>	<p>拒绝或不配合酒精监测的受检人员按检测阳性处理, 监测人应告知拒绝或不配合检测的人员。如受检人员仍拒绝或不配合监测, 监测人员应按附件 1 表格要求填写并立即报航空公司, 航空公司应在 1 小时内上报事发当地监管局和主运行基地监管局。</p>		
		<p>(2) 拒绝签字</p>			

		受检人员拒绝签字时,监测人员应按附件 1 表格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告知受检人员即使拒绝签字,该次检测仍有效。			
第三章 酒精监测结果判定和处理					
13	检测结果的效力	检测结果用来判定该受检人员是否具备上岗工作的资格,或者是否存在违反中国民用航空法律和规章的行为。			
14	检测结果判定及相应处理	(1) 呼气酒精浓度检测结果为 0.000 g/210L 时,判定为合格。			
		(2) 呼气酒精浓度检测结果 > 0.000 g/210L 而 < 0.02g/210L, 应询问受检者是否有饮酒史, 如饮酒, 依据 CCAR-121 第 121.579 条 (c) 款的规定, 中止受检者继续担任安全敏感工作的职责; 如否认有饮酒史, 需做人体平衡步行回转试验或/和单腿直立试验, 如果未通过, 则安排其他酒精检测结果合格的人员代替; 如果通过则应放行。如航空公司相关规定严于此条要求, 可按航空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2) 呼气酒精浓度检测结果 > 0.000 g/210L 而 < 0.02g/210L, 应询问受检者是否有饮酒史, 如饮酒, 依据 CCAR-121 第 121.579 条 (c) 款的规定, 中止受检者继续担任安全敏感工作的职责, 并在 48 小时内报主运行基地监管局; 如否认有饮酒史, 需做人体平衡步行回转试验或/和单腿直立试验, 如果未通过, 则安排其他酒精检测结果合格的人员代替, 并在 48 小时内报主运行基地监管局; 如果通过则应放行。如航空公司相关规定严于此条要求, 可按航空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p>(3) 呼气酒精浓度检测结果<math>\geq 0.02g/210L</math>而<math>&lt; 0.04g/210L</math>, 依据 AP-121/135-FS-001 第 17 条的规定, 判定为暂时丧失从事安全敏感工作能力。依据 CCAR-121 第 121.579 条 (b)款的规定,中止受检者继续担任安全敏感工作的职责。公司应对受检者 24 小时内饮用含酒精饮料情况进行调查, 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调查结果书面报告运行主基地监管局。如航空公司相关规定严于此条要求,可按航空公司相关规定执行。</p>	<p>(3) 呼气酒精浓度检测结果<math>\geq 0.02g/210L</math>而<math>&lt; 0.04g/210L</math>, 依据 AP-121/135-FS-001 第 17 条的规定, 判定为暂时丧失从事安全敏感工作能力。依据 CCAR-121 第 121.579 条 (b)款的规定,中止受检者继续担任安全敏感工作的职责。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完整调查结果书面报告主运行基地监管局。如航空公司相关规定严于此条要求,可按航空公司相关规定执行。</p>		
	<p>(4) 呼气酒精浓度检测结果<math>\geq 0.04g/210L</math>, 或拒绝、不配合监测的, 依据 AP-121/135-FS-001 第 17 条的规定, 判定为阳性。航空公司除中止其担任安全敏感工作职责外, 应在 1 小时内上报事发当地监管局和运行主基地监管局。同时按照 CCAR-91R2 第 91.19 条 (c) 款的规定, 在其担任或试图担任机组成员之后 4 小时内安排当事人接受血液酒精浓度检测。在此时限内, 受检人员不得饮用饮料、喝水、进食或吸烟, 不得运动、沐浴, 避免嗝逆、呕吐。血液酒精浓度检测结果应及时上报事发当地监管局和运行主基地监管局。</p>	<p>(4) 呼气酒精浓度检测结果<math>\geq 0.04g/210L</math>, 或拒绝、不配合检测的, 依据 AP-121/135-FS-001 第 17 条的规定, 判定为阳性。航空公司除中止其担任安全敏感工作职责外, 应在 1 小时内上报事发当地监管局和主运行基地监管局。同时按照 CCAR-91R4 第 91.111 条 (c) 款的规定, 在其担任或试图担任机组成员之后 4 小时内安排当事人接受血液酒精浓度检测。在此时限内, 受检人员不得饮用饮料、喝水、进食或吸烟, 不得运动、沐浴, 避免嗝逆、呕吐等影响确认检测结果的行为。血液酒精浓度检测结果应及时上报事发地监管局和主运行基地监管局。如航空公司相关规定严于此条要求,可按航空公司相关规定执行。</p>		

第四章 酒精监测管理和信息报告					
15		各航空公司应根据运行情况建立酒精监测的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及具体措施,至少应包括机构人员职责、设施设备配备、信息报告程序、血液检测程序、驻外站点酒精监测管理等。	各航空公司应根据运行情况建立酒精监测的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及具体措施,至少应包括机构人员职责、设施设备配备、信息报告程序、血液检测程序、驻扎基地/机组过夜站点酒精监测管理、酒精检测异常处置程序、高原酒精检测管理要求(无高原机场运行的航司不适用)等。		
16		各航空公司应当建立酒精监测报告制度,当发生酒精检测结果超标( $\geq 0.02g/210L$ ),人员拒绝、不配合检测等情况,应填写《酒精监测信息报告表》(附件3),按照本《办法》第14条的报告时限及时报告局方。需要续报或补报的信息应当及时续报或补报。	各航空公司应当建立酒精监测报告制度,当发生酒精检测结果超标( $> 0.00g/210L$ ),人员拒绝、不配合检测等情况,应按要求填写《酒精监测信息报告表》(附件3),按照本《办法》第14条的报告时限及时报告局方。需要续报或补报的信息应当及时续报或补报。		
第五章 附 则					
17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民航西南地区安全敏感岗位工作人员酒精监测程序》(民航西南局发〔2016〕96号)废止。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民航西南地区CCAR-121部运输航空公司安全敏感岗位工作人员酒精监测管理办法》(民航西南局发〔2018〕565号)废止。		
18		本《办法》由管理局负责解释。			